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2445號

原告 林銘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大慶律師

被告 柯妙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緣被告柯妙逸自民國108年起，多次以投資為由向原告借得資金，惟皆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，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柯妙逸承諾於109年8月30日清償新臺幣(下同)400萬元仍未果，嗣兩造達成協議，約定應於110年5月6日清償400萬元，被告柯妙逸與訴外人徐梅瑄並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及金錢借貸契約書交付原告，詎被告屆期仍未清償借款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當時去到原告那裡，是原告逼伊簽下系爭本票的，伊是非自願簽下的。那時伊確實有欠原告錢，但伊都有在還款，另一位共同發票人名字是伊寫的，是原告叫伊直接寫的，寫的當下訴外人徐梅瑄並不在場，亦不知情等語，茲為抗辯。並聲

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及金錢借貸契約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系爭本票之真正性並不爭執，惟抗辯系爭本票係在受脅迫下而簽發交付，並以前詞置辯。

(二)按票據行為，為不要因行為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，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、脅迫時，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。查被告為系爭本票發票人，本應依票據文義負擔票據責任，其主張系爭本票係遭脅迫而為簽發等節，為原告所否認，則被告就此應負舉證之責，惟被告並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，是被告主張系爭本票係因遭原告脅迫而簽發云云，即無實據，難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詹昕容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
1	柯妙逸、 徐梅瑄	110年5月6日	400萬元	110年5月6日	110年5月7日	未記載